

合同

编号： 11N010373206202511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单位（乙方）： 商水县利华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商水县利华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商水县利华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商水县利华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5]1451号-003	宣传册32开铜版纸	-	-	品牌:	2500	件	12.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1451号-003	其他印刷服务	2500	3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50%的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款项。

三、服务条款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和实际需要，对制作提出合理的调整或优化建议，乙方须积极及时予以配合落实；
- （2）甲方需根据进度按期足额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 （3）甲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本项目全部印刷品内容、数量。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印刷品的制作，并对所采购和投入的所有材料、设备、

工艺、人员的资质负完全责任；

(2) 乙方全面承担印刷期间因其行为引起的全部安全、环保等责任并自理相关费用。

二、保修（质）期限

乙方承诺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有印刷品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保修（质）期。因材料质量缺陷导致的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提供合格材料、设备及工艺，或劳务未达合同标准，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停止相关付款。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交付全部制作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救费用、第三方聘用费、替代采购价差等；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除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延误、违约等可免责情形外，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或单方终止合同，应依法结算乙方已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补偿标准参照乙方已完工内容的市场价和实际损失确定。

四、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事件认定

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暴雨、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爆发、施工现场意外封锁等超出现有合同双方合理预见和避免、克服能力的客观原因。

12.2通知及减损义务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解除后七日内提交有关政府、权威机构或相关证明，以便双方共同确认不可抗力事实。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2.3处理方式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就顺延工期、补充合同、调整条款或解除合同等事项协商处理，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解除时应对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内容付款结算。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3.1合同变更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修改、调整，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合同解除

如一方存在重大违约，或合同履行期间因新法律法规、行政命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通知对方后可单方书面解除合同，相关责任和费用按本合同违约及不可抗力条款处理。合同解除后，双方须共同清点确认工程进度、费用及未尽事宜，结清尾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六、争议解决

14.1协商调解

因本合同履行、解释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充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仲裁过程中双方各自承担自身

法律费用及合理支出，败诉方承担相应费用。

14.2管辖法院

本合同履行及争议的最终解决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咨询费及替代履行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吉支行

账号：

账号： 373090017000001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